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4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49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0）。

#### 二、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5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分红外，本次公司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元/股（含）调整为6.49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13,396,744.86元÷902,116,324股=0.0148503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6.5元-0.0148503元/股=6.49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44,9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22,4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